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1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品好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732
09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
10 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337號），逕
1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陳品好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4 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7 件）外，並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品好於本院之自白（本
18 院易字卷第55頁）。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數次傷
20 害告訴人陳冠綸之行為，致告訴人受有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
21 害，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舉
22 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之犯意為之，依
23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於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
24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
25 犯，應論以一罪。

26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與告訴人間之糾紛，竟出手毆打告
27 訴人成傷，實屬不該，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
28 告訴人所受損害，並考量其先否認犯行、嗣才坦認犯行之態
29 度，及其犯罪手段、所生損害，與其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
30 狀況（本院易字卷第56頁），暨無犯罪紀錄之素行（本院簡
31 字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雅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732號

被 告 陳品好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品好於民國113年4月20日23時53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因陳冠綸向其索討追求時所贈與之物而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掌摑陳冠綸耳光及抓傷陳冠綸，並以腳踹陳冠綸，致陳冠綸受有左臉部挫傷疼痛、左上

臂挫傷瘀青、左手背多處淺層傷口及左大腿挫傷瘀青等傷害。

二、案經陳冠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被告陳品妤之供述

待證事實：辯稱：因我在現場聽他罵約3分鐘左右，我忍不住才衝過去要制止他，我過去時他就用手抓住我的手腕，他不放手，我才用指甲抓他的手，試圖要讓他鬆手，過程中他還有推我，我才回擊踹他等語。

(二)告訴人陳冠綸警詢中之陳述

待證事實：指訴全部犯罪事實。

(三)郭綜合醫院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紙

待證事實：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害。

(四)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截圖多張

待證事實：被告有本件之傷害犯行。

二、被告所犯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鄭　琬　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02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